



20201912

委  
受  
样  
报  
报  
报

本  
地  
邮  
传  
电  
公



中国科学院测试中心  
CHINA ACADEMY OF SCIENCES TESTING CENTER

中国科学院测试中心

第一部分：检测

委托单位：湛江市

单位地址：广东省

联系人：侯部长

受测单位：湛江市

采样地址：广东省

采样日期：2021/0

报告日期：2021/0

检测类别：

环境  
质量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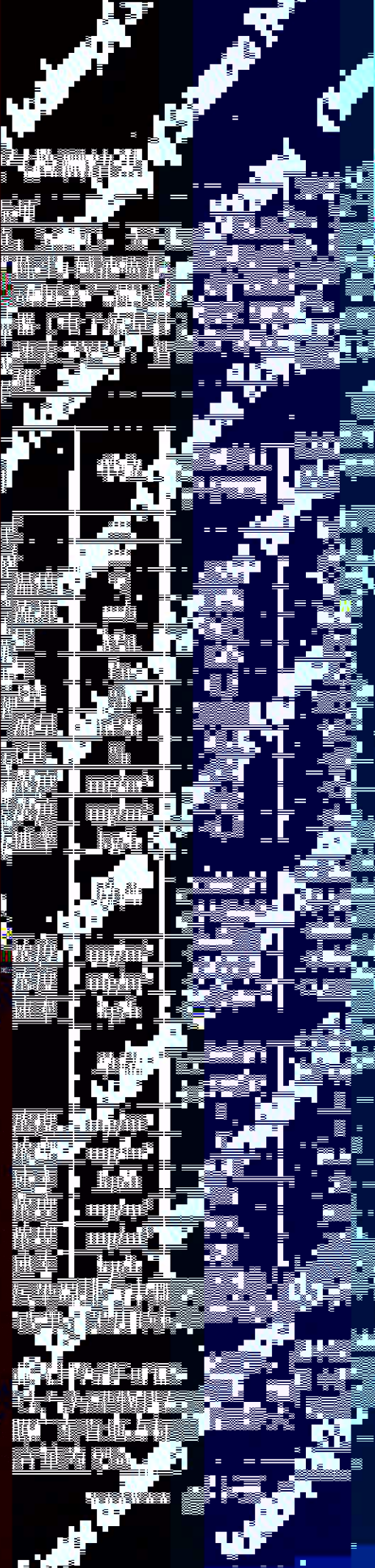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采样人员:  
环境检测  
炉处理设  
样设备名  
检测人员:  
杨

检测  
点位

锅炉废  
气排放  
采样口  
FQ-360  
43

备注



11  
90%  
容备气  
镜 Q  
11-20

11-20

5

0

5

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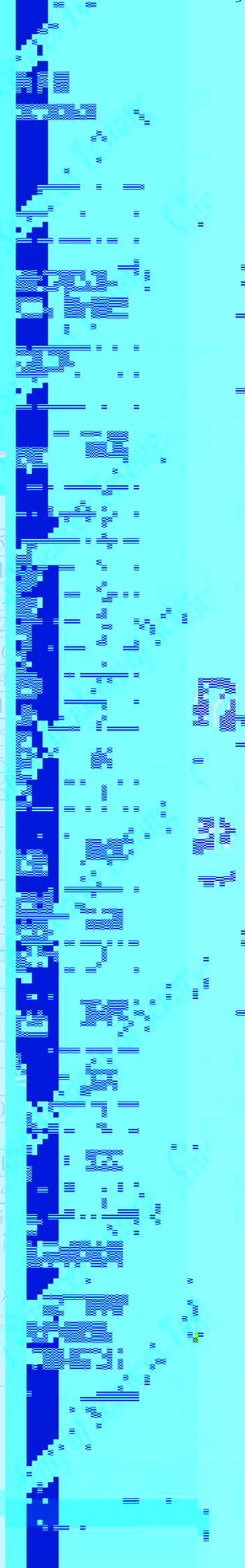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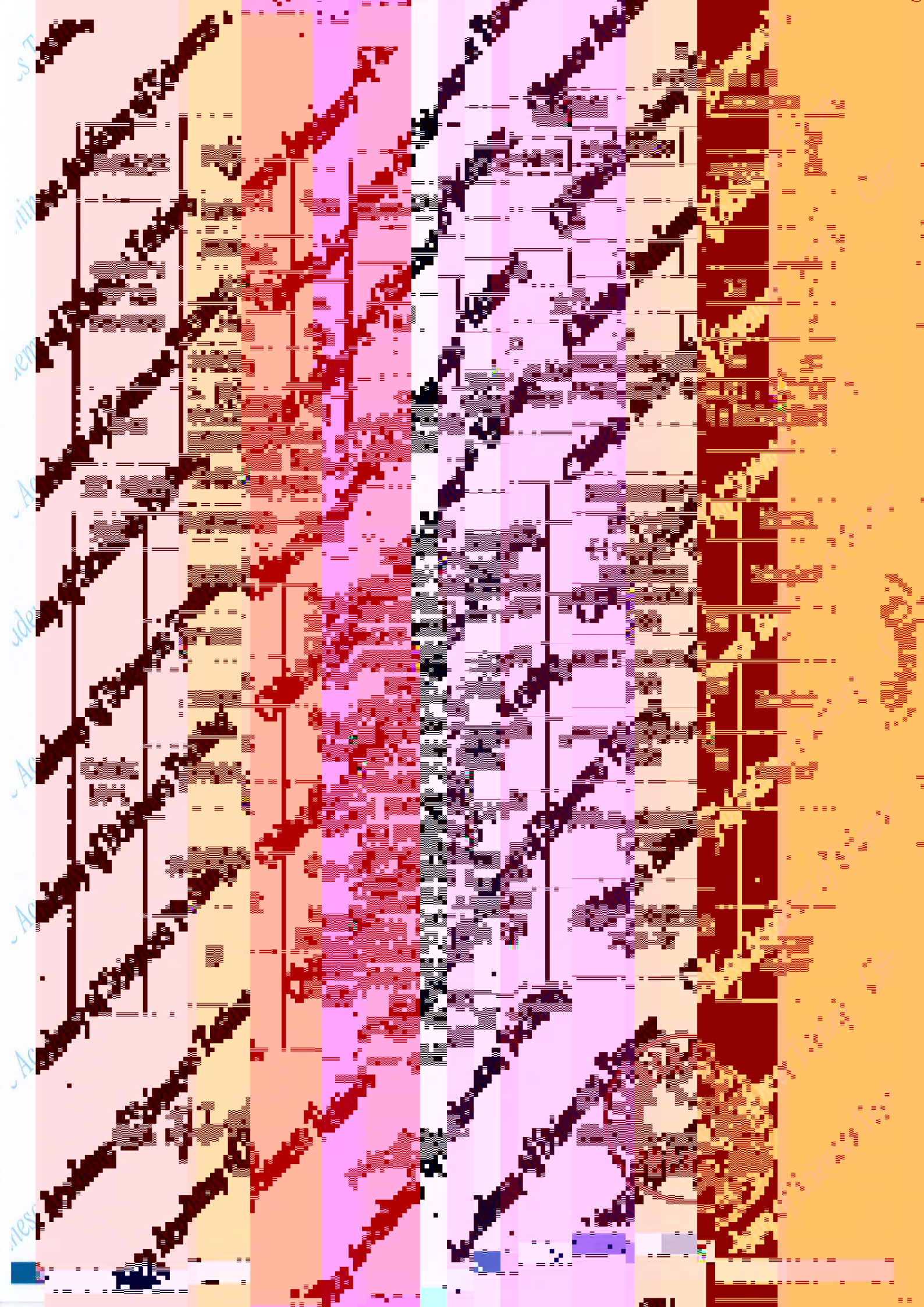
△

平

0

△





## 声 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含报告封面)。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庭传票等法律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或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